

## **(一)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2、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 **(二) 申报材料**

- 1、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4份）；
- 2、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1份）；
- 3、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1份）；
- 4、取水许可申请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

时，第三者的承诺书（1份）；

5、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三）办结时限：**22 个工作日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

咨询电话：0851-87987557

监督电话：0851-85509951